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台市人民医院）的（耳鼻喉科耳内镜及手术器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耳鼻喉科耳内镜及手术器械），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益彤源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